

臺北市政府 109.10.30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95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028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及 109 年 2 月至 5 月 5 日期間，以每案抽 3 成為

對價，聘僱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工作室」（店招：○○工作室，址設：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工作室）從事修指甲、刮腳皮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 109 年 5 月 5 日當場查獲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、7 日詢問

○君、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筆錄，嗣臺北市專勤隊以 109 年 5 月 1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12

9644 號書函將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409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

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0281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

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為不當審判 10960590281 案.....3. 該涉案人謀職有出示証件.....4. 本願主已盡查證責任.....請求撤銷判決罰款.....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028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不應以該涉案人○君之口述為主，應提供實體證據。○君謀職時有出示證件，且 107 年 5 月 27 日許○君經警察臨檢，○君出示證件，警察未發現其違

法而放行。訴願人已盡查證責任，○君持假證件並非訴願人之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5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外國人○君於其經營之

爭工作室從事修指甲、刮腳皮等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謀職時有出示證件，且警察臨檢時未發現○君違法而放行，訴願人已盡查證責任，○君持假證件並非訴願人之過失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

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5 月 5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你

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 我可以聽、說一點中文。不需要通譯。問 何時？以何種目的來臺？答 98 年……來臺擔任監護工。問 本隊人員於本（109）年 5 月 5 日 14 時 20 分許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的『○○工作室』裡面查獲你在內

從

事做美甲工作，是否實在？答 是。……問 你從何時開始至『○○工作室』工作？答 我大約在 107 年 5 月開始……到 108 年 4 月離職，本年 3 月又回去……工作。

……問

你到『○○工作室』是由誰應徵你的？答 是……老闆娘○○○……應徵我的……

..問 老闆娘『○○』有無檢視你的證件？.....有無向你索取證件？答 .....沒有看我的證件，也沒有向我索取證件。問 老闆娘『○○』是否知道你是逃逸外勞？答 .....

....我跟老闆娘『○○』說我是嫁來臺灣的，她就讓我在那邊工作。.....問 你在『○○工作室』工作薪水多少錢.....？答 我們是看案件抽成的，一件案件抽7成，『○○』抽3成.....給我現金.....。」前開調查筆錄內容經○君確認無訛後簽名並捺指印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109年5月7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

你現在從事何業.....？答 我是『○○工作室』的負責人。從事修指甲、修腳皮、做臉等工作。問 本隊人員本(109)年5月5日14時許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『

○○工作室』.....進行查緝，當場查獲一名越南籍失聯移工○○○（.....下稱○勞）在內從事美甲美容等工作是否屬實？○勞是何人聘僱於○○美甲工作.....？答 是的，○勞在該處工作.....。問 ○勞是由何人應徵？應徵時有無檢視○勞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.....？答 是我應徵。○勞來應徵時沒有出示證件.....。問 你如何確信○勞為可以在臺灣合法工作之外籍勞工？答 .....她說她來臺灣10幾年了，身分證由老公保管，她沒有帶在身上，我就相信她.....。問 你於何時開始僱用○勞在『○○美甲』工作.....？答 ○勞是大約在107年5月開始到『○○美甲』工作，

但

做沒幾天警察就來臨檢，隔天她就沒做了。直到本(109)年2月底又回來.....。問.....當時警察至店裡臨檢的狀況為何？.....答 107年5月某日下午警察突然至店

裡

臨檢，警察有請她出示身分證，她就打給她的老公.....她老公就帶著她的身分證來給警察看，警察看過沒講什麼就走了，也沒有帶走她，所以我就以為她是有身分證的，但我沒有看過那張身分證。.....問 ○勞薪資為何？.....答 ○勞沒有固定薪資，是按件數抽成的，她做的每筆消費她抽7成，我抽3成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

認

無訛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出示假證件，警察臨檢亦未發現為假證件，其無過失等語。惟據前開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，○君應徵時並未出示證件，訴願人亦未要求○君出示證件；另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

許可在我國境內工作一事，堪認因其過失而未查證○君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聘僱，依法自應受罰。雖訴願人主張不知○君持假證件，惟據前開調查筆錄記載，訴願人自承並未看過○君提示給警察之證件，當無法得知證件之真偽，訴願人所稱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